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10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00万吨差别化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投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通知,公司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00万吨差别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第二套生产线(产能125万吨/年)和第三套生产线(产能26万吨/年)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已于近日投产,并正常产出合格品。其中:P线产品以细旦差别化POY产品为主,C线产品以半消光FDY为主。

项目第一套生产线(产能26万吨/年)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已于2020年2月23日建成投产,具体内容请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100万吨差别化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投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共投产625万吨,剩余产能将按照公司计划有序推进,确保项目投产顺利。

一、项目意义
该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坚持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思维;该项目聚焦、聚焦设备先进,采用领先智能制造工艺,应用最先进行智能制造,生产差别化环保功能性涤纶长丝,将打造高性能纤维+智能化工厂,有利于推动公司产品高质量发展;同时该项目产品结构具备差别化、环保型、功能性,具有较高质量的产品附加值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该项目投产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创新公司生产经营方式,稳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提升化纤差别化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投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二、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运行效率处在持续提升过程,且产品及原料市场价格存在波动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10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2020年10月12日15:00。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0年10月12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三、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四、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0-055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商德岭先生、高管张凯凯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主体
1. 本次减持主体: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2. 本次减持主体: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二、减持数量
1. 本次减持数量: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三、减持时间
1. 本次减持时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

四、减持价格
1. 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减持公告。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九、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十、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二十、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二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二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二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二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二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二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二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二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二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三十、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三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三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三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三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三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三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三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三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三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四十、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四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四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四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四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四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四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四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四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四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五十、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五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五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五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五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五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五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事项:商德岭先生、张凯凯先生。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6,944,03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6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6,940,139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19%。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754,74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3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96,838,6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
反对:10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次会议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649,3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
反对:10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差别化二期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96,848,4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95,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次会议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669,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反对:95,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3. 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78号

债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天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天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投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天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天新”)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参与项目的投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海印天新参与《广州市城壹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壹房地产”)关于广州天河新天地部分商铺出租项目的公开招标准与广州产权交易所、城壹房地产签订《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
1. 交易编号:GZ2020D03202139
2. 出租方:广州市城壹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3. 承租方:广州海印天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 交易机构:广州产权交易所

5、中标内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5号天河新天地负一层B103、B106—B116、B119—B123、B129—B139、B148—B162、B176—B196; 一层 L101C、L102—L104、L107—L109、L115—L122、L132—L139、L142—L148;二层L201—L218、L221—L239、L240B;三层L301—L332、L334—L340商铺出租

6、项目成交价格:本项目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38,278.00元/月/总面积,租金递增率第二年到期后每年递增2%,第七年递增7%,第八年租赁期限届满后每年递增2%;租金不含综合管理费。装修费每月综合管理费人民币566,734.00元。(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7、海印天新将按照约定与城壹房地产签署《天河新天地商铺租赁合同》,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支付交易款,以及广州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丰富公司商业物业资源,做大做强公司商业物业运营与管理服务的主营业务,持续为租赁物业提供商业运营及物业管理服务。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海印天新签订《成交确认书》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天河新天地商铺租赁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租赁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